

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法定条件及关注事项的基本条件
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4_B8_8A_E5_B8_82_E5_85_AC_E5_c33_646689.htm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；具有持续盈利能力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，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”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，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：“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，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。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，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。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，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，不得公开发行新股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